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年9月法规汇编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商务中心10层(全层)、7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5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	5
3. 综合法规.....	6
3.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 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6
3.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44 号(关于调整水空运舱单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 告〔 2019〕144.....	8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 年版)》的通知.....	11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 1)。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 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 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 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 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 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 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的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 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 以备查验。

(三)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

2. [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3. 综合法规

3.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9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名大企业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广东省税务局”）服务管理标准的企业集团和单户企业，以及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境内主板上市公司。其中，年度缴纳税额指企业在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税款金额合计，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缴纳的税款金额为当年度缴纳入库的税款金额。

本办法所称企业集团，指在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内的集团总部及其在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企业集团年度缴纳税额为企业集团在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内缴纳的年度纳税额合计。

第三条 列名大企业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

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广东省税务局管理范围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详见《广东省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表》（附件）。广东省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第五条 列名大企业名单由广东省税务局确定，定期发布，动态管理。

第六条 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按年维护。已入选列名大企业名单的企业集团总部和企业，应按要求填报名册信息，于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市（区）级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广东省税务局。

第七条 列名大企业集团按年确定其成员企业。集团总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填报集团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并于每年9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市（区）级税务机关核实成员企业名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于每年10月31日前汇总上报广东省税务局。市（区）级税务机关对总部在本市（区）的集团，核实集团总部及该集团在本市（区）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对总部不在本市（区）的集团，核实该集团在本市（区）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第八条 当年如新增符合条件的列名大企业，由市（区）级税务机关提出，并组织列名大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名册信息，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广东省税务局。

第九条 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两年未达到广东省税务局服务管理标准的企业，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企业，由市（区）级税务机关组织核实，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广东省税务局。

第十条 列名大企业在名册信息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列名大企业数据联络员1名，组织开展名册信息填写、审核和报送；

（二）根据税务机关反馈的核实结果，组织开展名册信息校正；

（三）开展企业内部名册管理工作培训，对成员企业提供指导；

（四）数据联络员应按时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了解信息采集规范和流程，提高采集和报送质量；

（五）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应报未报、提供虚假名册信息或拒绝报送名册信息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催报，督促企业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形的列名大企业，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和列名大企业应建立名册信息管理工作沟通联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广东省列名大企业名册信息表.docx](#)

3.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44 号（关于调整水空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19〕144

为确保“两步申报”业务改革顺利推进，切实加强海关对水运和空运进出境舱单的管理，规范数据申报，简化数据填制要求，保证数据准确，有效实施安全准入和风险防控机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物流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240 号修改）以及关于进出境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相关公告的规定，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已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经海关备案后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二、海关对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进行严格检查，对超过时限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物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部分水运、空运舱单数据项传输要求作如下调整：

（一）《原始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附件 14、附件 15）。

1. “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内第一个目的港代码”“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内第一个目的港的日期和时间”“货物托运的地点或者国家代码”“货物海关状态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75}”项。

2. “收货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通知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条件项”。

3. “更改原因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变更原因代码”，填制条件调整为“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条件项”。

4. “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发货人地址（街道、邮箱）”“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发货人地址”“通知人地址”。

5. “国家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国家（地区）代码”。

6. 删除“货物体积”、“托运货物价值”、“金额类型代码”、“途经的国家代码”、“前一海关单证类型代码”、“前一海关单证号”、“码头作业指令代码”、“中间承运人标识”、“中间承运人联系号码”、第 40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收货人代码”、第 44 项“城市名称”、第 45 项“省份代码”、第 46 项“省份名称”、第 47 项“邮政编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 53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发货人代码”、第 57 项“城市名称”、第 58 项“省份代码”、第 59 项“省份名称”、第 60 项“邮政编码”、“拆箱人代码”、“货物交付目的地地址（街道，邮箱）”、第 66 项“城市名称”、第 67 项“省份代码”、第 68 项“省份名称”、第 69 项“邮政编码”、第 70 项“国家代码”、“通知人代码”、第 74 项“城市名称”、第 75 项“省份代码”、

第 76 项“省份名称”、第 77 项“邮政编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海关手续代码”、“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二)《预配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2、附件 14、附件 15)。

1. “货物托运的地点或者国家代码”“货物海关状态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310}”项。

2. “发货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

3. “更改原因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变更原因代码”，填制条件调整为“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条件项”。

4. “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发货人地址(街道、邮箱)”“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发货人地址”“通知人地址”。

5. “国家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国家(地区)代码”。

6. 删除“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外第一个停靠港代码”、“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外第一个停靠港的日期和时间”、“运输工具启运日期和时间”、“货物体积”、“托运货物价值”、“金额类型代码”、“到达卸货地时间”、“途经的国家代码”、“前一海关单证类型代码”、“前一海关单证号”、“码头作业指令代码”、“中间承运人标识”、“中间承运人联系号码”、第 40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收货人代码”、第 44 项“城市名称”、第 45 项“省份代码”、第 46 项“省份名称”、第 47 项“邮政编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 53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发货人代码”、第 57 项“城市名称”、第 58 项“省份代码”、第 59 项“省份名称”、第 60 项“邮政编码”、“拼箱人代码”、“货物交付目的地地址(街道, 邮箱)”、第 66 项“城市名称”、第 67 项“省份代码”、第 68 项“省份名称”、第 69 项“邮政编码”、第 70 项“国家代码”、“通知人代码”、第 74 项“城市名称”、第 75 项“省份代码”、第 76 项“省份名称”、第 77 项“邮政编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海关手续代码”、“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三)《装载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3、附件 14、附件 15)。

删减“封志号码, 类型和施加封志人”“货物简要描述”等数据项。

(四)《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4、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理货责任人名称”、“理货责任人联系号码”、第 11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船长/大副名称”、“船长/大副联系号码”、第 14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船舶贝位”、“残损类型代码”、“残损类型”、“残损范围代码”、“残损范围”、“残损程度”、“货物体积”等数据项。

(五)《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5、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货物描述补充信息”“唛头”等数据项。

(六)《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6、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分提运单号”“集装箱(器)编号”“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重箱或者空箱标识代码”“封志号码,类型和施加封志人”“特种箱标记代码”“设备交接单号”“进出场目的”“货物体积”等数据项。

(七)《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9、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托运货物序号”“货物包装种类”“货物件数”“货物简要描述”“货物描述补充信息”“货物毛重”“危险品编号”“唛头”“海关手续代码”“海关税则 6 位编号”“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八)《装箱清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1. “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和“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和“通知人地址”。

2. 删除“封志号码,类型和施加封志人”、“收货人代码”、第 20 项“城市名称”、第 21 项“省份代码”、第 22 项“省份名称”、第 23 项“邮政编码”、第 24 项“国家代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 29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拼箱人代码”、“通知人代码”、第 34 项“城市名称”、第 35 项“省份代码”、第 36 项“省份名称”、第 37 项“邮政编码”、第 38 项“国家代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四、《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中“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填报应当完整、准确,提(运)单下各项货物、物品名称应当在“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中逐一填写。海关对“货物简要描述”的内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见附件 16),不符合海关相关要求的,作自动退单处理。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原始舱单数据项.xls](#)

[2. 预配舱单数据项.xls](#)

[3. 装载舱单数据项.xls](#)

[4. 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xls](#)

[5. 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分流运抵报告数据项.xls](#)

[6. 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xls](#)

[7. 出口直接改配申请数据项.xls](#)

- [8. 出口落装申请数据项.xls](#)
- [9. 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xls](#)
- [10. 国际转运准单数据项.xls](#)
- [11. 进口改靠港申请数据项.xls](#)
- [12. 空集装箱调运申请数据项.xls](#)
- [13. 装箱清单数据项.xls](#)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船舶载运货物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doc](#)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器载运货物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doc](#)
- [16. 负面清单.xls](#)

海关总署

2019年9月12日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便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境内银行以及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申报的具体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1)，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修订说明见附件2)。

一、新增的主要内容

(一) 新增关于跨境线下扫码涉外收付的申报要求，并由此调整了第三方支付机构集中收付款的还原申报要求。

(二) 新增关于深港通、债券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熊猫债以及存托凭证等证券投资渠道的申报要求。

(三) 新增资金池业务涉外收付款的申报要求。

(四) 新增兑换特许机构相关业务的申报要求。

(五) 新增关于银行卡跨境清算业务和网络支付跨境清算业务的申报要求。

(六) 新增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要求。

(七) 新增特定品种期货涉外交易的申报要求。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适当调整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

(二) 放松对涉外收付凭证的打印和印制要求。

(三) 简化QFII项下本金的申报要求。

(四) 调整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的申报要求。

(五) 调整跨境电商贸易的申报要求。

(六) 调整边民互市货物贸易的申报要求。

(七) 合并退款和错汇款的申报要求。

三、进一步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身份的证件顺序。

(二) 明确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的填报要求。

(三) 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区等特殊区域中申报主体居民身份的认定标准。

(四) 明确涉外收支中现汇金额、结/购汇金额及其他金额的含义。

(五) 根据《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对易混淆的交易项目予以明确。

(六) 明确集中或轧差结算为零的申报方法。

(七) 明确一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方法。

本通知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有关居民机构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人民币收付款申报的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的通知》(汇发〔2016〕4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

[2.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修订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